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9條及第13.25(1)(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一家債權銀行香港分行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法定催繳函及附函(「法定要求」)，要求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立即支付淨額港幣 75,150,532.12 元並於送達法定要求後 21 日內支付，否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恕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正就法定要求尋求專業意見並評估法定要求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法定要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王安元先生。